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黃為雍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346

傳真：(02)8231-7852

電子信箱：wyhuang@nus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核應字第1150004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0040000G_1150004138_doc1_Attach1.pdf、
A00040000G_1150004138_doc1_Attach2.pdf、
A00040000G_1150004138_doc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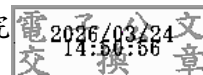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「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業經行政院核定，請就計
畫內權責部分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3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4102954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業務計畫修訂重點說明、修訂內容對照表及核定
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外交
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
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
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
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、台灣電力
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各業務組及所屬機關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

臺北市政府 1150324



AAAA1150113304